

证完成上述任务。

1958年10月31日

抄送：省水利电力厅、上饶专署。

(原件藏乐平县档案馆)

乐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建房的布告

乐政发(1958)36号

为了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建房,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,保障农业用地,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,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和省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实施办法》,结合我县具体情况,特布告如下:

一、广泛深入地宣传、贯彻、落实国务院发布的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和省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实施办法》。土地是国家的宝贵财富,是人类最基本的自然资源,是一切生产、建设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活动基地,是农业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。珍惜每寸土地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,是一项重大国策。我县人多地少,珍惜、管好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尤为重要。

二、农村社队的土地统归集体所有。集体分配给社员的宅基地、自留地(山)和承包耕地,社员只有使用权,没有所有权,不准出租、买卖和擅自转让,也不准在承包地和自留地上建房、葬坟、开矿、烧砖瓦、建晒场等。对随意占用耕地建房而不听劝告者,生产队有权收回其土地,并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;对触犯刑律的,要坚决依法处理。

三、加强领导,全面规划。要把村镇建房列入各级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,落实专人负责,做到级级有人抓,层层有人管。要遵照“全面规划,正确引导,依靠群众,自力更生,因地制宜,逐步建设”的方针,从农村建设的全局出发,对山、水、林、田、路、村全面规划,并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和缩小城乡差别的要求,把村镇的房屋建设同文教、卫生、商业等各项设施的建设结合起来,做到布局合理,交通方便,环境优美,各具特色,使之逐步建设成现代化的、高度文明的新村镇。

今后村镇个人或集体建房,一律按规划要求建设,尽量利用荒山、荒坡、荒地、闲散地及边角地,不得占用耕地。如因自然条件限制,非占耕地不可的,必须向所在生产队申请,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和生产大队审查同意,报公社管理委员会复查,由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发给建证。凡不占用耕地建房的,也应向所在生产队申请,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,生产大队审核,报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买卖、出租、转让房屋的,不得再在原队申请解决宅基地。

社员迁居拆房后腾出的宅基地由生产队收回,统一安排使用,任何人不得擅自处理。

社员宅基地一般每户控制在—百至—百六十五平方米之间,人多地少地区应就低不就高。在荒山、荒坡上建房可适当放宽,但最多不得超过二百平方米。集镇内非农业户建房用地,每户控制在八十至—百平方米之内。

要逐步发展楼房,以利于节约土地。当前建筑材料供应短缺,各地要发挥优势,就近取